

李元凱筆記

大軍統帥學

賀耀組題



7-324

第一部 戰略概論及戰略實施

自序

序言

這本書是美國統率參謀大學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期大軍統率講授錄，因爲教學進度太快，我在該校肄業時，實在沒有這大的腦力來領略牠，回國以後常放置身旁隨時溫習，將牠看得聖經一般的寶貴，後來以爲不如率性將牠翻譯出來，比較看原文要徹底些，所以不嫌工作艱巨的這樣辦下去，及我在軍事委員會軍事處長任內時，又得幾位同事替我整理校對，我即已將牠在繼續不斷的邊讀邊譯，總算是完成了這本書，我個人深覺無限的喜慰！決定將牠貢獻給國內兵學界。

去年敵機狂炸重慶，印版被毀，接着我又奉調爲鄂湘川黔邊區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有時趕在軍官講堂講課時就用這本書作教材，後來在本署出版的邊聲洞刑上分期發表過，現在再將牠印成單行本，譯文書如有所不妥適的地點，還請閱讀者指正。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李元凱識於芷江綏靖公署

序二十九年十一月於重慶周亞衛

李君元凱以其在美國統率參謀大學所習大軍統帥編譯成書，頤飾國人，乃盛舉也。美國參謀教育取材精當，準備周詳，實施嚴格。而以李君之飽學與熱忱，述其所學，其內容至可貴矣。續因業務繁劇，不克於閱讀之後而以所有意見介紹於讀者諸君，聊資一助，殊為憾事。茲附一言者，為史例與戰略之關係也。

蓋好高喜遠，人有常情。凡習軍事者，每鑒得一戰略良著，明示定則，以饗所欲。惜乎世界至今日，無科學式之戰略書。有強而作之者，其詞多抽象游移，讀之反滋疑惑焉。故欲研究戰略，概尋史例。夫歷史者，無重演，亦無不重演。古今前後之事，同其所同，而有其異；異其所異，而有其同。戰略者，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既不可以言傳，則其以古為鑒耳。而所取鑒者為相似而非盡相同。

李君斯編，即述理舉例而以史實充其說。研究戰略之道，其在斯焉，可善讀之。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於重慶周亞衛

大軍統帥學目錄

第一 部 目 錄

第一章 戰勝要訣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章 戰略、戰術

第三節 一般作戰之指導

第四節 戰勝要訣

戰勝要訣—運用上之區分—攻勢行動—戰鬥力之集中—兵力之經濟的運用—運動性能—襲擊要素—警戒安全—協同之重要—原則之運用

第五節 戰史

第六節 戰史之重要

第七節 蔣來戰爭

將來戰爭—野戰—陣地戰—各期聯續之戰爭—新進文化與戰爭之影響—軍備與人員—人員數量上之優勢—空襲—補給運輸網之重要—交通線內之區域

第八節 國家政策與作戰指導之關係

第九節 政治家之影響—國策與作戰指導—最高統帥受政治之干涉

第十節 統帥

預知之重要—對部下指揮官應示之機宜—指揮官之處置—指揮官—野戰之要素—戰鬥之時機

第十一節 統帥計劃

第十二節 統帥

第十三節 軍事上之目標

要領—選擇目標之主要考慮—有關敵國生計上最緊要之目的物—戰鬥上之目的地

第十四節 戰略之技術

戰略之技術—戰略之應用—統率大兵團之戰略—戰鬥力之伸縮運用—大軍之移動—較小兵團之戰略

第九節 戰略根據地

定義——鐵道及機械化運輸之效果——凸形戰線與時間要素——作戰根據地內戰略集中之原則——大軍之集中

第十節 作戰之戰略路線

定義——選擇上應有之考慮——關於運輸上之便利——地形與氣候——要塞地帶——分遣隊之運用——時間要素

第十一節 戰略基本定律

戰略之基本定律

第二篇 戰略實施

第三章 攻勢戰略

第一節 一般攻擊

攻勢戰略之優點——攻勢戰略之實弊——次要區域內之攻勢戰略——攻勢攻擊——攻勢戰略之重要——先制——戰略方式——攻勢戰略各方式——結論

第二節 正面進攻法

方式——正面攻擊——正面進攻之條件——中央突破——實施時機與區域——近接包圍——必具條件——進攻之正面——應遵守之三大原則

第三節 廣大包圍

定義——要領——廣義檢討——實施手段——包圍軍之戰略陣地——理論與實際——評註——戰鬥之重要

第四節 內線作戰

內線作戰之重要——內線作戰實施上應具之條件——襲擊等之需要

第四章 守勢戰略

第一節 一般守勢

戰略上之守勢作戰——守勢作戰在戰略上之優點——守勢作戰之劣點——戰略守勢與防禦——守勢作戰之企圖——運用之時機——守勢作戰之實弊——守勢四種

第二節 陣地防禦(包括戰上之側面陣地)

定義——運用之時機——實施之手段——戰術方面——戰略上之側面陣地——實施之原則——交通路線——決勝戰——戰略上之要件——攻

大軍統帥學目錄

大軍械師學目錄

擊之要素

第三節

守勢退却

定義——目的——弊端——運用之方式——直接退却——集結退却——分散退却
第四節 逐步退却

定義——目的——弊端——運用此種方式應有之條件——一般步驟

第五節

守勢攻擊

定義——致勝條件——對敵軍戰略觀念錯誤時之應付方法——重要

第五章

攻守兩勢之變更

由攻勢變為守勢——由守勢變為攻勢

第六章

戰略上之進攻

第一節

進攻之手段

進攻各手段——運用先遣隊之進攻——進攻計劃之預定方式——預定戰法——決定進兵方式之因素

第二節

向戰場開進之方式

綱要——橫廣式——縱深式——梯形式——開進式之選擇——開進方式之影響——攻擊敵軍與攻擊敵方經濟區域——戰鬥方面——一師之戰鬥力——戰略開進之最大目的

第七章 結論

本講授錄之範圍——先制獨斷之重要——攻勢之重要——飛滅戰——統帥素養

第二篇 戰略概論

美國統率參謀大學講授
李元凱筆記

第一章 定義

第一項 作戰指導

作戰指導，雖係以運用勝軍之策略為主而言，但對於經濟措施以及國家一般政策，均須妥為籌劃，以期達成最後勝果。

第二項 戰略

(一) 戰略者，係於適時適地集中優越之戰鬥實力於戰場，並使所處之形勢利於擊破或殲滅敵軍之一種方略也，其目的如次：

- 1、出敵意表，奇襲敵軍，迫之於倉卒之間，使其於尚未正式作戰前，即變更原定部署，以應付此奇襲之威脅，致使敵軍各部隊之配備，及其爾後之交通補給等，頓形紊亂，果然達成此種戰略目的，則敵軍必被迫處於不利之狀態，其戰鬥實力必銳減。

2、分散其實力，各個擊破之，

3、威脅敵軍退却，並脅迫其後方交通線，

4、使敵統帥部之行動遲疑不決，

(二) 故所謂戰略，通常係以軍事間接之行動，以迫近敵軍，其目的務使敵人發生驚異觀念，因而出於錯誤之行動，反之，倘敵方諸軍能按照其原定交通路線協同前進，安全會合於某期之戰場，既未受襲擊，又未錯誤其行徑，如此則吾方所謂之戰略，不得成立。

(三) 物理與心理二者，影響於戰略之關係，亦有同等之重要，若僅以幾何學說作戰略之分析與理解，則無裨於實際，

第三項 戰術

戰術者，係在戰鬥前用以達成戰略之行動，並在陣中運用戰鬥實力之手段也，故凡關於行軍警戒戰鬥之展開作戰之指導以及戰勝時之戰果擴張及退却間之掩護事宜，皆屬於戰術範圍，狹義言之，戰術者即依據兵器地形敵情狀況，而為各種戰鬥行動正確運用之教學也，故戰術有各兵種之特種戰術及連合兵種之一般戰術，

第二章 一般作戰之指導

第一節 戰勝要訣

第四項 戰勝要訣

(一) 歷史上諸名將之軍事才略，多得自戰史上之研究，因其運用程度與方式之不同，而定勝負之關鍵。故吾人對於作戰指導之要諦，當以一般原則為依歸，

(二)此種不變之基本原則，得歸納為下列各要目，

- 1、攻勢行動之重要
- 2、戰鬥力量集中之重要
- 3、經濟的使用兵力之重要
- 4、行動迅速之重要
- 5、出奇之重要
- 6、警戒安全之重要
- 7、協同之重要

第五項 運用上之區分

(一)上述各原則之運用，應依據各種作戰情況而互有區分，各作戰情況之因素，即任務時間空間天時地利及彼此戰鬥實力，而數量裝備訓練補給紀律精神體格種族特性戰鬥效力等，皆為構成實力不同之因素，就中種族特性一項，更為區分中最顯著之主因。

(二)上述之基本原則，實為指導作戰之要領，無論計劃一整個之戰役，或係計劃某一部隊之作戰，皆同然也。

(三)此種基本原則之正確應用法，欲加詳細敘述，殊匪易易，茲將一般應用法，於第六至第十二項內簡括說明之。

第六項 攻勢行動

(一)戰略上之攻勢行動，能獲得先制之利，並易收襲擊之效，攻勢行動者，係表示其國家既無畏於敵軍，足以振作士氣，而

減少其國內人民之被侵略之畏懼心，

(二)故惟取攻勢者，方可獲得先制之機，以遂行其固有企圖，且各部隊間得相輔協同，避免坐失機宜，使敵人對我先頭部隊之兵力與實力估計過高，且可佔領其領土，控制其人民，獲得其資源，而供我軍之需用，即不幸而被擊退，在退却時亦得先蹂躪其地方，焚燬其屋宇財產，以阻止其追擊，

第七項 戰鬥力之集中

(一)戰鬥力，包括兵力，兵器，作戰技術，戰鬥能力，以及訓練，精神狀態，與指揮官之才能決心等，戰鬥力之集中，係指以可能範圍內之最大戰鬥力集中於

1、能使敵人遭受極大損害之區域。

2、最能致勝之區域。

3、倘能勝利可獲得最有利之區域。

以戰略立場言，大軍兩側及後方為最大之弱點。

(二)通常除對敵之最弱點上，集中極大兵力外，仍應適切使用戰略戰術上之分遣隊，以分散敵人之實力，蓋此種分遣隊之正常用途，在能牽制敵方大部隊，以分散敵方決戰區域之兵力。

(三)惟應切記者即『主力戰為首要』若昧此原則，而將主力戰之兵力分用於分遣隊，則將蒙不利，要知主力戰之勝果，其價值之重要，能超過其他地帶之接觸，是知用於主力戰之戰鬥力愈大於敵軍，則勝之機會必愈多。

(四)攻擊敵軍之原則，雖難肯定，惟宜攻擊敵人最弱之一點，則可斷言，但此項原則，實際應用則更難，而對於主力部隊適當之部署及運用，亦非易事，有時各區域戰鬥均似重要，欲加適切決定，則非老於用兵且富於才智者不可，又或有兩種途徑，而其決勝之戰果相同，則取捨之點，自屬以避重就輕為主眼。

第八項 兵力之經濟的運用

(一)為求戰鬥力之集中起見，應於次要任務方面，使用最低限度之兵力，此種原則之實施方法，即以極少之兵力用於佯攻，或用於警戒，或用於牽制敵之主要部隊，其企圖在求達到我真正之目的而已。

(二)兵器與兵種之選擇如能適當，頗有助於使用兵力之經濟性，例如騎兵機械化部隊以及摩托化步兵等之運動迅速與自動火器之優越火力，皆可使次要任務方面，用極少兵力，收迅速達到目的之效果。

第九項 運動性能

(一) 戰爭之大部份事務，在兵力移動，戰略主要目的之一，在移動可能範圍內最大之兵力於最足妨害敵軍之區域，我運動之速率，務能超過敵方移以阻止我軍之部隊之行軍速率，是以運動迅速之性能，及因此所獲得之優勢，為戰略成功之要素。

(二) 利用運動迅速之原則，可增強戰鬥力，可使作戰部隊之基本部署迅速達成，可迅速更動以適合戰況之轉變，可以極少兵力獲得極大效果，並可迅速轉移兵力於任何區域。

(三) 超過敵軍之迅速運動能力，常為偉大軍事領袖之傑作，亦為常勝軍之傑作，利用機械化摩托化等利器，可獲得非常迅速之性能，此亦為今昔戰略運用方式不同之一點。

第十項 襲擊要素

(一) 襲擊當為名將必須實施之要則，蓋敵軍被襲擊時，則心理混亂，自易趨於錯誤之一途，襲擊一道，既為往昔及今後戰略之基礎，故古來偉大將領之首要企圖，在襲擊敵軍於其不意之區域，美國李將軍利用大部兵力以襲擊敵後方及其側面，即依據此種原則，此常人視為極難且極危險者，有時確能實際促成決勝之戰果。

(二) 襲擊應以出敵不意之方法達成之，襲擊之成功，在祕密準備，掩飾企圖，並在新兵器之運用及實施之神速，俟達襲擊時機，必繼之以適時之進攻，倘已達襲擊之時機，但未準備繼之以有利之行動，則反招不利之結果，蓋遲誤機宜，以致影響於其部隊也。

第十一項 警戒安全

(一) 實施安全警戒，得保衛行動之自由，其方法在妥為戒備敵軍之襲擊，在保持忠勇之精神以防禦不良之影響，並在部署適切之支隊以護衛堅要之據點，務使我軍動靜不受意外侵擾為要則，惟機敏獨斷之性能尤為保衛安全最有效之方法，所謂機敏者，在超過敵軍部隊集中或部隊編組之速率，並能預料敵軍行動之謂也。

(二) 利用航空及機械化部隊以行警戒，最為重要，通常防空最安全之原則，在利用空軍之猛烈攻擊，但仍須以其他防空諸設備補充之。

第十二項 協同之重要

(一) 各部份之部隊能協同動作，始能實現並發揮其全部威力，但欲達成適切之協同動作，非各兵種能瞭解其他兵種之性能

及限度不可。

(二) 達成協同動作之關鍵，在明瞭機會及適切之指示，各部隊間之常川通訊與聯絡，部下各將領實施上級指揮官之企圖之機警與智慧，並於有利時機之迅速動作等。

第十二項 原則之運用

(一) 欲求戰勝，須依據歷來戰役中所獲得之適當原則而實施之，此種原則，雖未必確定適合於任何之具體戰況，但對於一般戰況，通常應相機運用之。

(二) 在戰爭時，吾人係應付具體之戰爭，是以戰略上各項原則，僅可視為某種或一般之指導，每一戰役務應妥為計劃，並將其各部加以分析，由此分析而產生決定，此種決定，決非從預知抽象之原則所能演繹之也。

(三) 運用戰略原則各有不同之原因，大部份由於人類性能互異，在擬具作戰計劃時，應相當考慮戰略上之抽象原則，如上述種族特性之重要性，倘不顧及各民族心理上之狀態，有時輒遭不利之戰果。

第二節 戰史

第十四項 戰史之重要

吾人日常生活，有形無形間均依據經驗與習慣，苟吾人本身缺乏應有之經驗，則可運用他人之經驗，戰史者，即前人作戰經驗之實錄也。

第三節 將來戰爭

第十五項 將來戰爭

(一) 廣義言之，本國（係指美國）之將來戰爭概有三類。

第一類 與一弱國或一野蠻國之小範圍戰爭

第二類 對一等強國之戰爭，或係雙方均各聯合，或一方聯合，或雙方均不聯合其他列強之戰爭，而此種戰爭，或為國

家之主權戰，或爲佔有領土之糾紛戰。

第三類 發生世界大戰時入本國之參戰，在此種戰爭中，吾國僅爲全部戰爭中之一部份，任何一國對此浩大戰爭之作戰計劃，均不得獨擅專行，此種戰爭中之統系與協同動作，大部係依據政治之作用，非僅以戰略爲原則也。

(二) 上述三類之戰爭，均可屬於運動戰之狀態，惟第二及第三類之戰爭，得演進爲陣地戰。

第十六項 運動戰

當實施運動戰時，通常兩翼或一翼易於顯露，而與根據地之聯絡線，亦時常容易遭受攻擊。

第十七項 陣地戰

陣地戰係由勝負未決之運動戰而發生時期延續之膠着狀態，其特徵爲陣線之組織堅強，兩翼及各聯絡線之機構健全，各兵種保有較大之預備隊，交通通訊聯絡網之精良。

第十八項 各期聯續之戰爭

現代國與國大軍作戰，一戰之勝負，既未能殲滅其全國軍力，自不能謂爲已達作戰任務，最後勝利必須經過繼續戰爭與相當延續之時期，而每一繼續時期，通常係以先前之戰鬥爲依據。

第十九項 新進文化與戰爭影響

(一) 新進文化之影響於現代作戰方式者有四。

- 1、公路網之完成，爲近代師旅部隊行軍大道者，與拿破崙時代以七萬衆必須經由一路之情形不同。
- 2、鐵路與機械化運輸，對軍事移動及大軍接濟上之速率極端增進，此種運輸，已相當打破昔時所謂作戰根據地及區域之限制。
- 3、電報無線電及飛機之通訊，雖不能免除艱難地形之危險，但已免除往昔各部隊隔離間之隔閡，並有利於外線作戰。
- 4、新進兵器射程之增加，及其發射之速率，足使正面攻還及陣線突破，增加困難與危險，是以近時戰略上攻勢之主眼，在包圍敵人之一翼或其兩側。

(二)但兵器之精進，能革新戰術原則，而不能毀棄戰略原則，如古代之船舶與近代之軍艦，其實質固因進步而不同，然其攻擊之目的與正常之任務，仍無今昔之區分，故作戰方略，吾人得之於戰史者極多，且此種方略，亦有運用空軍之可能。

(三)近日實業與科學之進步，於軍用發明物之關係甚大，準備近代戰爭，應以已知之科學為研究之基準，尤應努力於將來事實上之進步及其實現。

第二十項 軍備與人員

應用最新兵器，確能代替戰線上之人員，但不能減少人員之需用，此不過為前線人員減少後方人員增多之一現象，例如每二十人，是以應用新式兵器之器械戰，亦有增加人員之需要。

第二十一項 人員數量上之優勢

倘敵我雙方軍隊之素質與指揮人才相類同，則人員數量上之優勢，足以確定戰局之勝果，但此種原則，不可應用於訓練程度相差之軍隊，蓋未受良好訓練或軍紀不良之軍隊，既不能收協同之效果，且其戰鬥力薄弱，自不如兵力雖少而訓練較良之軍隊。

第二十二項 空襲

(一)在戰爭開始時，運用大規模之空襲以摧毀敵方工廠，並屠殺其人民，其意義在壓制敵方戰鬥與非戰鬥人員，亦所以表示在平時準備戰爭，應視全國為一共同作戰之單位也，至陸空兩軍之聯合應用，則其首要企圖，在毀滅敵軍之實力，並沮喪其繼續作戰之精神，是以達成此種企圖，必須佔領其領土，奪取其資源，毀滅其商務，使其經濟陷於涸竭。

(二)倘雙方作戰，均僅以相互空襲為主眼，則後之結局勢非至同歸於盡不可，空襲之心理作用，原在報復，倘敵已窮精竭力，並無報復之能力，即為空襲已操勝券之時機，為達成目的而屠殺非戰鬥人員，此種空襲，則為文明國家所不許，是以文明國家之運用空襲，僅限於軍事或半軍事之目標，以構成作戰上重要協同兵種之一。

第二十三項 補給運輸網之重要

在作戰時運輸方法雖處於最便利之狀況，但仍難充分應付所有之需要，軍需運輸網倘受敵軍之破壞或擾亂，其於爾後之影響

極大，其用以破壞之兵力愈大，則所加害之影響亦愈深，證諸以往經驗，倘軍隊被迫而離開交通線根據地帶或被截斷，結果常蒙大害。

第二十四項 交通線內之區域

(一) 每一大軍之交通路線，不僅應視為鐵道河流或其他交通路線之區域，且在此區域內，尚有種種軍事上之重要建設，例如軍需倉庫、兵營、野營修理工廠及醫院等之設置，皆係保育前方野戰部隊之軍政重要機構。

(二) 上述諸設備與根據地之間，以及上述諸設備與前方之間，並各設備地帶之相互間，均應有大規模及極複雜之交通網組織。

第四節 國家政策與作戰指導之關係

第二十五項 政治家之影響

在戰爭開始時，最大問題為攻或守之決定，任何國家均不願被擗為侵略國，故攻或守之問題，亦為政治家應行考慮之要務。

第二十六項 國策與作戰指導

(一) 國策與戰略根本兩事，戰略開始之時，即國策已定之日，國策既經決定，則軍人唯一之企圖即在作戰，戰略及統帥之範圍，不得再以國策限制之。

(二) 民主政體之國家，對於作戰指導最有效之方法有三。

1. 國策與戰略，及與作戰之界限，必須分析清楚，不得侵越權限。
2. 開戰時及在作戰期間，應確定最高統帥部所能執行之權限。
3. 有關軍事之絕對機密，務各嚴密保守之。

(三) 關係軍事最機密事項，統帥部不得與民衆討論之，俾免因洩漏機密而部隊遭受不利之影響。

第二十七項 最高統帥受政治干涉之弊害

(一) 國外遠征軍之軍事領袖，須依賴國內接濟，但換得國內之接濟，須賴戰勝成果，故對於收買新聞鼓吹勝利之熱望，有時超過以擊退敵人為要務者，此類事實，戰史上屢見迭出，故關於戰陣之事，政治家不可加以干涉。

(二) 缺乏作戰經驗之部隊不易統率，加以戰鬥上之變化無窮，有時不免遭受重大之損失，因此統帥時有更換，且因其政治地位之不安定，乃致影響軍事。

(三) 關於作戰指導，有時不屬軍事之選項亦多，因而政治家有干涉作戰指導之趨向，有時甚或干涉於作戰指導上之極小端，此不僅發生擾亂統帥之影響，並分歧其正常業務上之注意力。

(四) 政府有時干涉遠征軍關於經濟上之瑣碎事項，此種干涉，確自礙於作戰之指導，甚或引用政治壓力，以調回作戰上必要之人員與器材。

(五) 作戰軍為克服艱難，或為達成企圖，因而時間遲延有所不免，但政治家常不能忍耐，並有時竟企圖改變其作戰計劃，此種企圖，既無利於部隊，且侵奪軍事上之重要機宜，毛奇將軍嘗謂「當總司令實施其計劃已至相當時機，而又採取另一企圖，旋因第三者有力之反對，結果一再變更，並又有第四者之建議，姑無論其每一變更之理由如何美滿，但已失去戰勝時機矣。」

(六) 此種政治家與軍人之衝突，雖企圖與方式各有不同，但事實上則屢見不鮮，為統帥者，必具應付之方，決不可因此阻礙而顛覆其遠取精神。

第五節 統帥

第二十八項 預知之重要

歷史家對於古今名將之記載，均認為具有預知天才，故於敵人之作戰計劃及其軍事行動，有正確預知之性能，此種軍事上之天才，雖其運用之限度不同，但為歷史家想像中之必具條件則一，戰況極複雜，各種情況雖極分歧，但如將歷史上有名之戰役，及其所以致勝之戰略，精密研究，自可悟得適當之要則，適用者勝，否則必敗，可斷言也。

第二十九項 對部下指揮官應示之機宜

擔任一方面作戰軍之指揮官，職責重大，應秉承高級長官所示機宜，履行任務，例如有關本戰區之作戰計劃，其範圍應包括情況判斷，應於何時何處完成兵力之集中，以及有關其任務上應有之情報等項，均應由高級長官明示於部下指揮官者。

第三十項 指揮官之處置

指揮官應秉承隨時接奉之機宜，依適當手段達成任務，例如如何運用其權能以指揮作戰，並於何時何地實施戰鬥等細則，均

得依據其本人之決定實施之。

第三十一項 指揮官

(一)指揮官處置機宜，應有決斷，此為其職責中最難巨者，責任繁重而複雜，對上對下對本人及對本人良心上之責任，較諸盡忠職守，意義尤為重大。

(二)達成此種重大責任之唯一方法，在本良心上之指導，並卓絕勇忍，忠於職守，其眼光務須超越於現時一般及政治上之勝利，但以竭盡心力精忠國家，以達成最美滿之目的為要圖。

(三)偉大之指揮官，不僅應具有豐富之常識及理解力，尤應具有處處使敵感覺困難之狡計，蓋以軍事領袖能為人所崇拜敬仰者，以其具有屠殺少而成功多之天才也。

第三十二項 野戰之要素

達成野戰勝果之要素，在各級指揮官及參謀人員具有精明果敢之性韌，並以各部隊之前進力兵器應用法(空軍在內)堅忍及紀律等有深切訓練為要則。

第三十三項 戰鬥之時機

(一)戰鬥為作戰之決勝行為，指揮官遇有利時機，應即迅速實施戰鬥，反之倘遇不利時機，應設法避免之，戰鬥豫期之成果，係未定性質，因戰鬥程序或實施上之錯誤，有時甚或有誤解者，指揮官所預計軍隊之到達時間，有因發生意外事件而有阻滯者，敵軍有時有意外之新兵器或新發明物出現於戰場者，指揮官本人對於敵人兵力陣地及其行動等之判斷，有時竟有錯誤者，又指揮官本人之處置，實際上亦有不明瞭者，加之所依據以為決定行動之情報，有不準確者，是以偉大之指揮官，必須具有特種性能，方能行使其實之決定。

(二)有關戰鬥時機之戰略上兩大要素。

- 1、應適時集中較強之戰鬥力於要點。

- 2、務使敵人感覺困難，其方法在阻止其補給之來源或截斷其後路。